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 願 公 告

收 購 土 地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煙臺力高置業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拍賣活動中，成功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XZQTD160地塊（「該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

該宗地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鳳山路以東、天水路以南，占地面積約為132.04畝（約88,025平方米），容積率為2.8，總建築面積約30萬平方米。該宗地用途為居住用地。

本公司認為，收購該宗地為本集團在已進入區域所採取的深耕細作的業務策略措施，旨在擴充本公司在合肥這一俱高增長潛力地區的土地儲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做出。以上土地獲取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該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